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彥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彥霆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內容、數量，兼衡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其前尚未有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復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腳踏車1台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則既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2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5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6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7 之日期為準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1 法 官 楊 嶠 琇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